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并方：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
- 被合并方：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
- 审议程序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但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实现区域集中化管理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运营效能，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永和”）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生氢氟酸”）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929581759743W

成立日期：2011年8月30日

注册资本：100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徐水土

主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轮胎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仓储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；有毒化学品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

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88,970.36	274,768.02
负债总额	151,156.02	121,584.04
资产净额	137,814.34	153,183.98
营业收入	201,680.68	172,402.38
净利润	12,271.67	15,219.80

（二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东打花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929670698495F

成立日期：2008年3月27日

注册资本：4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徐水土

主要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石灰和石膏制造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轮胎销售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

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6,004.59	16,867.54
负债总额	7,345.96	8,028.01
资产净额	8,658.64	8,839.53
营业收入	34,595.67	26,604.93
净利润	260.78	172.61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

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，以内蒙永和为主体，吸收合并华生氢氟酸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内蒙永和存续经营，其公司名称、股权结构保持不变，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其原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进行调整（如涉及），最终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届时完成变更手续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；华生氢氟酸将依法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

员、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内蒙永和依法承继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事宜，并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推动公司内蒙生产基地区域资源整合，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协同效应，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。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